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透過協議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編纂]所載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應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